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青岛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2013—2020年 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2018年9月11日)

青政发〔2018〕32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现将《青岛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岛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2013—2020年 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年）

为持续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打赢蓝天保卫战，增强人民群众的蓝天幸福感，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鲁政发〔2018〕17号），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暨“四减四增”三年行动动员大会精神，按照省、市打赢蓝天保卫战部署，大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国土规划布局和用地结构，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市场、科技、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统筹兼顾、系统谋划、明确目标，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二）主要目标。到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二氧化氮（NO₂）、臭氧（O₃）年均浓度持续改善，二

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不超过一级标准限值，空气质量优良率不低于80.1%，重污染天数不超过4天。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产业结构与布局

1. 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力度。努力淘汰落后产能、压减过剩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推动钢铁、地炼、焦化、轮胎、化肥、氯碱等高耗能行业转型升级。（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别会同各区、市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青岛高新区管委组织落实）

2. 着力调整产业布局。按照全省“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编制工作部署要求，2018年完成我市“三线一单”编制相关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严格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区（市）要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各区、市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青岛高新区管委组织落实）

3. 持续实施“散乱污”企业治理。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按照“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将“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到位。列入清理取缔类的，确保严格落实“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要求；列入整合搬迁类的，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对清单外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原则，对用地、工商、环保手续不全和难以通过改造达标的企业予以关停。（各区、市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青岛高新区管委会同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规划局、市工商局组织落实）

4. 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按职责分别会同各区、市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青岛高新区管委组织落实）

5. 严格项目准入制度。坚持“污染物排放量不增”，新增“两高”行业项目要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是原则，等量替代是例外”的要求，实施“上新压旧”“上大压小”“上高压低”，新项目一旦投产，被整合替代的老项目必须同时停产。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区（市）必须以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为刚性约束。（市环保局会同各区、市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青岛高新区管委组织落实）

6. 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壮大绿色产业规模，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产业，培育发展新动能。培育一批节能环保领域的骨干龙头企业和高端产品，推动产业扩规增容、提质增效、集聚发展。积极推行节能环保整体解决方案，加快发展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社会化监测等新业态。（市经济信息化

委、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各区、市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青岛高新区管委组织落实）

7. 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须满足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市环保局会同各区、市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青岛高新区管委组织落实）

8. 加快推进老企业搬迁改造。根据老城区企业搬迁规划，积极推进莱茵化学等重化污染企业搬迁工作，2020年前完成搬迁任务。（市老城区企业搬迁办、市环保局，李沧区政府会同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规划局组织落实）

（二）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与布局

9. 持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编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完善工作机制，协同推进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到2020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省政府下达指标范围内。（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各区、市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青岛高新区管委组织落实）

10. 严格控制新上耗煤项目。严格控制新上耗煤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新增用电量主要依靠非石化能源发电和外输电满足。所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煤炭减量替代，严格落实替代源及替代比例。（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各区、市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青岛高新区管委组织落实）

11. 严格控制非电力用煤。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力用煤比例，到2020年，全市电煤（含热电联产供热用煤）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要求。（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各区、市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青岛高新区管委组织落实）

12. 加快淘汰落后燃煤机组。落实省分解下达我市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大力淘汰关停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的30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以及违法违规建设的火电机组，

優先淘汰 30 萬千瓦以下運行滿 20 年的純凝機組、運行滿 25 年的抽凝熱電機組。對關停機組的裝機容量、煤炭消費量和污染物排放量指標，允許進行交易或置換，可統籌安排建設等容量超低排放燃煤機組。（市發展改革委、市環保局、市經濟信息化委會同各區、市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青島高新區管委組織落實）

13. 強力推進燃煤鍋爐綜合整治。全面淘汰 10 蒸噸/小時及以下燃煤鍋爐，各區（市）建成區基本淘汰茶水爐、經營性爐灶、儲糧烘乾設備等燃煤設施，環境空氣質量未達標區（市）進一步加大淘汰力度。不再新建 35 蒸噸/小時以下燃煤鍋爐。（市環保局、市質監局會同各區、市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青島高新區管委組織落實）

14. 推動熱電聯產節能技術改造。加大對純凝機組和熱電聯產機組技術改造力度，65 蒸噸/小時及以上燃煤鍋爐全部完成節能改造。（市經濟信息化委會同各區、市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青島高新區管委組織落實）

15. 大力推動清潔能源採暖。加快供熱管網建設，充分釋放和提高供熱能力。擴大集中供熱範圍，加強集中供熱熱源和配套管網建設，支持跨區聯片熱電聯產項目建設，其中，以熱水為供熱介質的熱電聯產項目，原則上 20 公里供熱半徑內不再另行規劃建設非清潔能源熱電聯產機組；以蒸汽為供熱介質的熱電聯產項目，原則上 10 公里供熱半徑內不再另行規劃建設非清潔能源熱源點。鼓勵擁有技術和資金優勢的企業參與集中供熱熱源和配套管網建設。（市城市管理局、市城鄉建設委、市環保局會同各區、市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青島高新區管委組織落實）

16. 繼續推進散煤清潔化治理。以鎮駐地或城鄉結合部為重點加快推進，對暫不具備清潔能源替代條件的地區，積極推廣潔淨煤，並加強煤質監管，嚴厲打擊銷售使用劣質煤行為。（市經濟信息化委會同各區、市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青島高新區管委組織落實）

17. 統籌推進輸變電工程建設。加快“煤改電”輸變電工程建設，電網企業要加強與地方政府銜接，滿足居民採暖用電需求，多措施鼓勵推

進蓄熱式等電供暖方式。各區（市）政府要積極支持“煤改電”配套電網工程，統籌協調“煤改電”“煤改氣”建設用地。（市經濟信息化委、市發展改革委，青島供電公司會同各區、市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青島高新區管委組織落實）

18. 提升天然氣供給能力。編制天然氣儲氣設施建設專項規劃，有序發展天然氣調峰電站等可中斷用戶，原則上不再新建天然氣熱電聯產和天然氣化工項目。逐步完善管道天然氣供應體系，推進天然氣管網向鎮、村延伸，除海島外，基本實現天然氣“鎮鎮通”，天然氣供應保障能力顯著增強。（市發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局會同各區、市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青島高新區管委組織落實）

19. 全面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繼續實施能源消耗總量和強度雙控行動，大力開發、推廣節能高效技術和產品，實現重點用能行業、設備節能標準全覆蓋。新建高耗能項目單位產品（產值）能耗要達到國際先進水平。（市經濟信息化委、市發展改革委會同各區、市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青島高新區管委組織落實）

20. 大力推進節能建築建設。因地制宜提高建築節能標準，城市規劃區建設用地範圍內新建建築嚴格執行綠色建築設計標準。進一步健全能源計量體系，持續推進供熱計量改革；推進既有居住建築節能改造，重點推動有改造價值的城鎮居住建築節能改造，鼓勵開展農村住房節能改造。（市城鄉建設委會同市城市管理局，各區、市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青島高新區管委組織落實）

21. 加快發展清潔能源。強化對可再生能源發展的規劃引領，根據省政府統一規劃，合理確定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項目，確保可再生能源發電規範有序發展。積極落實新能源發電政策措​​施，大力推進風電、光伏、生物質發電等可再生能源發展。（市發展改革委會同各區、市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青島高新區管委組織落實）

（三）優化運輸結構與布局

22. 加強運輸網絡建設。構建快速鐵路網

络，完善货运网络，提升路网既有通道运输能力和质量，推进普速干线通道瓶颈路段及关键环节建设，形成多径路、便捷化、大能力的运输通道。加快青岛港董家口港疏港铁路项目建设，支持其他支线铁路、企业专用线建设，解决铁路运输“最后一公里”问题。（市交通运输委、市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区、市政府组织落实）

23.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推进青岛西海岸新区、胶州等多式联运货运枢纽建设，实现港口、园区有效对接，深化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加快推进集装箱多式联运发展。持续发展中韩陆海联运甩挂运输。（市交通运输委，青岛海事局会同相关区、市政府组织落实）

24. 加大公路运输污染控制力度。

（1）到2020年，对运输距离在400公里以上的、计划性较强的煤炭、矿石、焦炭、石油等大宗货物基本转为铁路运输或管道运输。加快钢铁、电力、焦化等重点企业铁路专用线建设，充分利用已有铁路专用线能力，推动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大幅提高铁路运输比例。（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委会同相关区、市政府组织落实）

（2）大幅提升青岛港水路、铁路集疏港货运比例，减少柴油货车集疏港运量。2018年年底前，前湾港区煤炭集港改由铁路或水路运输。2019年年底前，董家口港区煤炭集港改由清洁能源汽车、铁路或水路运输。2020年年底前，前湾港区矿石和焦炭等大宗货物原则上改由铁路或水路运输。董家口港区矿石和焦炭等大宗货物的清洁能源汽车及铁路集疏港运量占比达到35%以上。（市交通运输委会同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组织落实）

（3）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应制定重污染天气期间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减少柴油货车运输，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车原则上禁止上路行驶。积极推广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气汽车。（市环保局会同各区、市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青岛高新区管委组织落实）

25. 实施运输绿色化改造。推广青岛港绿色交通试点、示范经验，开展交通基础设施绿色提

升工程；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和普通国省道沿线充电站（桩）设施建设，加快形成城际快充网络。到2020年，全市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站数量达到省下达任务要求。（市交通运输委会同相关区、市政府组织落实）

26. 积极推广节能环保运输工具。落实国家、省对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指标要求，促进交通通用能清洁化，大力推广新能源、天然气（CNG/LNG）等节能环保运输工具，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等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2020年年底前，中心城区公交车在保留必要数量燃油车进行应急保障基础上，全部更换为新能源汽车和清洁能源汽车；力争全市域范围内财政资金购买的公交车、公务用车及市政、环卫车辆全部采用新能源车。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为物流配送新能源车辆城市通行提供便利。（市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委会同各区、市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青岛高新区管委组织落实）

（四）优化国土空间开发布局

27. 优化城市建设布局。基于大气传输路径、污染源分布等情况，构建城市通风系统，避免过密过高建筑物建设，增加冷空气生成区、近郊林地和内城绿地建设，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空间格局。（市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会同各区、市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青岛高新区管委组织落实）

28. 着力优化空间布局。充分发挥规划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加快推进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多规合一”的路径模式，推动主体功能区战略在市、区（市）规划建设中精准落地。（市规划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水利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环保局，各区、市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青岛高新区管委组织落实）

29. 实施空间植树增绿。加大绿地建设，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2%，完

成新增、更新和低效林提升改造 39.4 万亩。（市城市管理局、市城乡建设委、市林业局会同各区、市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区管委、青島高新区管委组织落实）

（五）强化工业污染综合防治

30. 全面实施排污许可管理。加快推进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制定排污许可证核发时间表，到 2020 年，全面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推行企业自我申报排污情况、自我承诺排污真实性、自我监测、自我管理、自我公开信息、自我接受社会监督机制。严格排污许可证实施监管，加大对企业持证排污监管力度，定期检查许可事项落实、执行情况，对投诉举报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排污单位，要提高抽查比例，并公布监督检查情况。对不按证排污的，依法实施停产整治，并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实施按日计罚。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依法依规予以从严处罚。（市环保局会同各区、市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区管委、青島高新区管委组织落实）

31. 全力推进工业污染源提标改造。2018 年年底以前，10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督促控制区内企业对照各阶段的排放标准限值和区域功能实施治污设施提标改造要求，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0 年，工业污染源全面执行国家和省大气污染物相应时段排放标准要求。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对未达标排放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市环保局会同各区、市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区管委、青島高新区管委组织落实）

32. 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对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开展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制定无组织排放改造规范方案。规范治理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与输送以及企业生产过程等的无组织排放，2019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将完成电代煤、气代煤的地区划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加强监管。加大城市餐饮油烟监管、处罚力度。（市环保局会同各区、市政

府，青島西海岸新区管委、青島高新区管委组织落实）

33.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控制。

（1）开展 VOCs 排放源清单调查，全面掌握 VOCs 排放与治理情况，编制 VOCs 污染治理三年计划。到 2020 年，全市 VOCs 排放总量较 2015 年下降 30% 以上。（市环保局会同各区、市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区管委、青島高新区管委组织落实）

（2）严格落实国家有关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执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标准、VOCs 治理技术指南要求。开展焚烧行业 VOCs 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调查，完善管控政策。委托技术单位开展餐饮油烟、干洗、汽修喷涂、装饰、装修等生活消费领域溶剂使用环节 VOCs 排放调查。加强 VOCs 排放源和治理效果的监管及信息公开管理。（市环保局会同各区、市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区管委、青島高新区管委组织落实）

（3）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整治情况专项执法行动，加强对第三方治理和检测机构技术服务能力、治理效果的监督检查和信息公开，建立数据信息追溯制度，实行联合惩戒，扶持培育 VOCs 治理和服务专业化、规模化龙头企业。委托第三方分行业开展 VOCs 防治措施及效果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企业提出规范化、精细化管理要求。（市环保局会同各区、市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区管委、青島高新区管委组织落实）

（4）按照国家规定，监督有关生产企业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强制性国家标准。（市质监局会同各区、市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区管委、青島高新区管委组织落实）

（5）加强环境质量和污染源排放 VOCs 自动监测工作，强化 VOCs 执法能力建设，全面提升 VOCs 环保监管能力。省控以上自动监测站点要增加 VOCs 监测指标，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排放企业及主要排污口要安装 VOCs 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市环保局会同各区、市政府，青島西

海岸新区管委、青岛高新区管委组织落实)

34. 加强工业窑炉专项整治。建立各类工业窑炉管理清单,严格落实有组织达标排放、无组织综合整治、在线监控要求。严防已关停取缔生产线死灰复燃,未列入核查名单或整治不达标的,纳入关停取缔名单。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全部淘汰一段式煤气发生炉。将工业炉窑治理纳入环保督查重点任务,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加快推进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市环保局会同各区、市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青岛高新区管委组织落实)

35. 加强有毒有害气体治理。根据国家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加强烧结、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行业中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加快实施《青岛市加强地方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能力建设项目二期》,继续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管理,促进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和替代品发展。(市环保局会同各区、市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青岛高新区管委组织落实)

36. 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将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VOCs排放重点源全部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按规定与环保部门联网,2020年年底基本完成。推进VOCs重点排放源厂界监测。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应结合园区排放特征配置VOCs连续自动采样体系,或符合园区排放特征的VOCs监测监控系统。(市环保局会同各区、市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青岛高新区管委组织落实)

37. 加强各类园区监管。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大力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对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进行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减少工业聚集区污染。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建设集中的喷涂工程中心,

并配备高效治理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科技局会同各区、市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青岛高新区管委组织落实)

(六) 提高移动源污染防治水平

38. 加快淘汰老旧车辆。

(1) 加速淘汰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车,2018年年底以前,全部淘汰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车辆(含未登记排放达标信息的和“黄改绿”车辆)。(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委会同各区、市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青岛高新区管委组织落实)

(2) 综合采用经济补偿、限制使用、严格超标排放监管等方式,大力推进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油改气”老旧燃气车辆,完成国家、省下达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市交通运输委、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会同各区、市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青岛高新区管委组织落实)

(3) 实施强制报废。对达到强制报废标准、连续三个检验周期未检验,以及经维修或采用污染控制技术仍无法达标排放的车辆,依法实施强制报废。加强路面稽查,将报废车辆信息纳入缉查布控系统,一经发现依法实施强制报废。根据国家修订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缩短营运柴油货车使用年限。(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委会同各区、市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青岛高新区管委组织落实)

39. 推进老旧柴油车深度治理。对超标排放且具备改造条件的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安装污染控制装置,协同控制颗粒物、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配备尾气排放实时监控终端,并与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联网。稳定达标的可免于本年度环保检验。(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委会同各区、市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青岛高新区管委组织落实)

40. 划定低排放控制区。2018年年底以前,完成低排放控制区划定工作。规划确定的城市区域均划定为低排放控制区,限止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及不符合监控要求的柴油货车通行,

各区（市）可按照具体情况适当扩大限行区范围。（市公安局会同各区、市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区管委、青島高新区管委组织落实）

41. 强化在用车执法检查。

（1）开展在用车超标排放联合执法，特别是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在货车通行主要道路、卡口，开展高频次的综合执法检查。（市公安局会同市交通运输委、市环保局、市安全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区、市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区管委、青島高新区管委组织落实）

（2）开展柴油货车超标排放联合执法，建立完善环保部门检测、公安交管部门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机制。（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委会同各区、市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区管委、青島高新区管委组织落实）

（3）2018年年底以前，建立重型柴油车监管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实现道路车流量、入青车流量、超标排放重型柴油车处罚等数据共享。（市公安局会同市交通运输委、市环保局，各区、市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区管委、青島高新区管委组织落实）

42. 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管理。严厉打击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尾气检测弄虚作假、屏蔽和修改车辆环保监控参数等违法行为，对于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报告的，依法从严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检验资格。（市环保局、市质监局会同各区、市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区管委、青島高新区管委组织落实）

43. 推进“天地车人”一体化监控体系建设和应用。加快建设遥感监测系统，覆盖柴油货车的主要通行通道，遥感监测网络、系统平台及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与国家、省联网。利用机动车遥感监测、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联网、车辆远程在线监控，以及道路和停放地监督抽测，对柴油货车进行全天候、全方位实时监控。（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委会同各区、市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区管委、青島高新区管委组织落实）

44. 提升油品质量。从2019年1月1日起，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执行普通柴油标准，停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

准的车用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按照国家要求，在车用汽柴油销售前加入符合环保要求的燃油清净增效剂。组织对生产环节车用汽（柴）油质量监督抽查，对不合格油品生产企业依法进行处罚。（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质监局、市工商局会同各区、市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区管委、青島高新区管委组织落实）

45. 强化油品和尿素质量监管。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2018年12月底前组织开展炼厂、加油（气）站、油库、企业自备油库油（气）质量专项检查，实现市、区（市）两级加油站、油品仓储和批发企业监督检测全覆盖。在车用柴油和尿素生产、销售环节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依法处罚制售不合格油气行为，禁止以化工原料名义出售调和油组分，禁止以化工原料勾兑调和油，严禁运输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坚决依法取缔黑加油站点。（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城市管理局、市安全监管局会同各区、市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区管委、青島高新区管委组织落实）

46. 全面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

（1）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2019年年底以前，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划定工作，并依法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在低排放控制区内，达不到国三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入场作业。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备案、排放检验制度，经第三方检验机构现场检测合格后发放环保标识。在相关企业、工地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摸底调查、登记备案和排放检验等工作，推进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控装置，建设排放监控平台。（市环保局、市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农委、市水利局会同各区、市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区管委、青島高新区管委组织落实）

（2）将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气达标情况纳入管理，禁止工地使用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照省统一部署，试行将使用国三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污染控制措施纳入工程招投标文件，倒逼企业淘汰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对于

超标排放的工程机械和运输车辆产权单位和使用权单位，依法予以处罚。（市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农委、市水利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会同各区、市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青岛高新区管委组织落实）

47. 不断强化船舶污染控制。持续推进船舶更新，严格实行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严禁新造不达标船舶进入运输市场。依法严格管控货运船舶冒黑烟的问题，加大“黑烟”船舶的治理力度。严格实施船舶发动机国家排放标准，全面执行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推广使用电动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及新能源船舶。开展渔业船舶污染防治，强化减船转产和更新改造力度。（市交通运输委、市海洋与渔业局，青岛海事局会同相关区、市政府组织落实）

48. 推进岸电设施建设。加快港口码头岸电设施建设，提高港口码头岸电设施使用率。2020年年底以前，全市主要港口50%以上专业化泊位（危险货物泊位除外）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能力。新建码头同步规划、设计、建设岸电设施。推进排放不达标港作机械清洁化改造和淘汰，沿海港口新增、更换拖船优先使用清洁能源。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广地面电源替代飞机辅助动力装置，民航机场在飞机停靠期间主要使用岸电。（市交通运输委、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会同相关区、市政府组织落实）

（七）加强面源污染综合防治

49. 严格城市面源污染防治。加大露天烧烤、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露天焚烧落叶等污染的行政处罚力度。落实《青岛市禁止制作和限制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明确禁放限放区域和时间，做好烟花爆竹的有关管理工作。（市城市管理局、市安监局、市公安局会同各区、市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青岛高新区管委组织落实）

50. 提升建设施工扬尘防治水平。2018年年底以前，建立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清单。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广装配式部品部件及成熟技术体系。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建筑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

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主管部门联网，达不到标准的实施停工整治；规模以下建筑工地结合实际提出管控要求。将扬尘管控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试行将扬尘污染控制、渣土车运输管控等污染控制措施纳入工程招投标文件，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和渣土车辆出场密闭管理。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建立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清单，必须采取扬尘控制措施，拆迁（拆除）工地必须湿法作业。（市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利局会同各区、市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青岛高新区管委组织落实）

51. 强化道路扬尘污染治理。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和洒水比例，2020年年底以前，市区建成区具备条件的道路机械化清扫和洒水率达到70%以上，即墨区和胶州、平度、莱西市建成区具备条件的道路机械化清扫和洒水率达到60%以上。深入推进城市道路深度保洁工作，到2020年，各区（市）100条主次干道达到深度保洁标准。落实建筑垃圾运输属地管理职责，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密闭率达到95%以上。加大渣土运输车辆执法管控力度，规范通行时间和路线，对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车辆依法进行处罚。（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委会同各区、市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青岛高新区管委组织落实）

52. 加强矿山扬尘综合管控。全面完成露天矿山摸底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露天矿山的，依法予以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按照“一矿一策”制定整治方案，整治完成并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未通过验收的一律不得恢复生产；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强化企业治理主体责任，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到2020年，大中型绿色矿山比例力争达到80%。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要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环保局会同相关区、市政府组织落实）

53. 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和夏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严防因秸秆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结合卫星遥感和无人机等先进技术，切实解决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问题。坚持堵疏结合，加大政策支持，积极推动秸秆综合利用，努力拓展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渠道，到2020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市环保局、市农委按职责分别会同相关区、市政府组织落实）

54. 控制农业氨排放。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提高化肥利用率，到2020年，化肥利用率达到40%以上。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进养殖场通风环境，加快微生物处理、臭气控制等技术模式应用，减少氨挥发排放。（市农委会同相关区、市政府组织落实）

（八）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55. 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加快构建完善“纵到底、横到边、全覆盖、无死角”的网格化环境监管格局，推进监管重心下移、力量下沉，及时发现环境问题，并将问题解决在一线。制定市、区（市）、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网格污染源清单，凡是对大气有影响的污染物排放源均纳入监管体系。着力构建网格化环境监管的信息化管理系统，积极开展典型示范，选点突破，不断提升网格化环境监管成效。（市环保局会同各区、市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青岛高新区管委组织落实）

56. 加强污染源执法监管。坚持铁腕治污，综合运用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拘留等手段依法从严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强化排污者责任。持续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等环境监管方式。落实国家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监管要求，强化开展工业炉窑、工业无组织排放、VOCs污染治理等环境执法。加强生态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健全公安环保联席会议制度、公安环保联合办案和移交协作制度。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严厉打击污染大气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市环保局、市公安局会同各区、市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青岛高新区管委组织落实）

57. 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2018年，

建成涵盖镇（街道）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2020年年底以前，实现监测站点全覆盖，建成高密度监测网络，并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实现数据直联。超级站增加臭氧激光雷达、风温廓线雷达、重金属监测仪、单颗粒飞行质谱，建设成为满足辖区大气污染监测科研及管理需要的国内一流超级站。继续完善青岛市空气质量监测与综合分析平台，探索建立大气污染防治动态评估与管理系统。建立完善VOCs等特征污染物为主的环境监测网络，开展VOCs、雷达走航监测工作；结合城市监测站点，建立大气颗粒物组分、光化学人工和自动监测综合性网络。探索构建“天、地、空”立体综合观测网，开展臭氧污染成因、变化趋势等来源解析研究工作。继续做好大气颗粒物来源解析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工作，掌握颗粒物来源变化，实现排放清单动态更新。实施降尘考核，各区（市）平均降尘不得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市环保局会同各区、市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青岛高新区管委组织落实）

58. 强化监测数据质量控制。各类开发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运维全部上收到省级环境监测部门。加强对环境监测和运维机构监管，建立质控考核与实验室比对、第三方质控、信誉评级等机制，建立“谁出数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溯制度。建立重点排放源监测或者检测结果的全程留痕、信息可追溯机制，开展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对地方不当干预监测行为的，监测机构运行维护不到位、篡改、伪造、干扰监测数据的，排污单位弄虚作假的，依纪依法从严处罚，追究责任。及时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市环保局、市公安局会同各区、市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青岛高新区管委组织落实）

59. 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加强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建立城市空气质量精细化预报体系。及时组织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完善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以下简称“三源”）应急减排清单并每年进行更新，应急污染物减排目标分别落实到“三源”清单中。提高各级别应急预案污染物减排比例，黄色、橙色、红色级别减排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0%、20%、30%。应急减排措施要落实到具体单位、具体企业、具体工

地、具体生产环节，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各级各部门要压实应急工作职责，严格落实分级应急减排措施。（市环保局、市气象局会同各区、市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青岛高新区管委组织落实）

60.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防联控。完善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会商机制，统一预警分级标准和应急响应措施。加强区（市）应急协同，同步启动应急响应，共同应对重污染天气。制定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狠抓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聚焦重点领域，将攻坚目标、任务措施分解落实。督促企业制定落实措施。（市环保局会同各区、市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青岛高新区管委组织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各级各部门职责，确保政策措施实施。各区（市）要把打赢蓝天保卫战放在各项工作的重要位置，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靠上抓，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组织领导责任。环保部门要依法落实统一监管责任，完善执法、监察、督查机制，建立起督政与督企相结合、日常驻点监察、定期环保督查和“双随机一公开”三位一体的监督体系，切实履行监管职能，完善企业环境保护“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各职能部门落实管行业就要管环保的责任，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区、市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青岛高新区管委组织落实）

（二）细化工作方案，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各级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方案，细化各项任务到区（市）、到年度、到责任单位。对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每月调度、汇总，汇总情况将定期上报省环保厅和市委、市政府等。（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成员单位，各区、市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青岛高新区管委组织落实）

（三）完善经济政策，加大资金投入。拓宽投融资渠道，各级财政支出要向蓝天保卫战倾斜。各区（市）要根据辖区空气质量达标规划，

制定加大污染防治资金投入的政策措施，保证各项工作加快推进。（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各区、市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青岛高新区管委组织落实）

（四）强化科技支撑，推进专业治污。制定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方案，开展大气污染排放源清单动态管理，开展大气污染物来源解析、减排措施效果评估研究，形成污染动态溯源的基础能力。开展氨排放与控制技术研究，加强对臭氧来源解析与控制路径研究。支持依法依规开展大气污染防治领域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积极探索典型行业、企业和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先试点，后推进，加快环保服务业的发展，鼓励支持技术实力雄厚并具有专业队伍的第三方机构为排污单位提供全过程诊断和污染治理解决方案。（市环保局会同各区、市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青岛高新区管委组织落实）

（五）推进信息公开，倡导群防群治。加大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公开力度，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清单，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建立健全环保信息强制性公开制度。重点排污单位要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和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积极动员全民参与，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共同监督的合力，倡导全社会“同呼吸共奋斗”，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群防群治，打赢蓝天保卫战。（市环保局会同各区、市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青岛高新区管委组织落实）

（六）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方案实施落实评估。对本方案实施情况每年开展一次评估，终期要对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并以适当形式公布。对评估不合格或大气污染问题多发频发、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且反弹严重、环境问题整改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区（市），将实施约谈、区域环评限批等。发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评估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市环保局会同各区、市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青岛高新区管委组织落实）

青島市人民政府關於印發 青島市打好危險廢物治理攻堅戰 作戰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2018年9月11日）

青政字〔2018〕57號

各區、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市政府各部門，市直各單位：

現將《青島市打好危險廢物治理攻堅戰作戰方案（2018—2020年）》印發給你們，請認真組織實施。

青島市打好危險廢物治理攻堅戰作戰方案 （2018—2020年）

為做好我市危險廢物治理工作，提升危險廢物規範化管理水平，打好危險廢物治理攻堅戰，根據《山東省人民政府關於印發山東省打好危險廢物治理攻堅戰作戰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魯政字〔2018〕166號），結合實際，制定本方案。

一、面臨的主要問題

我市危險廢物產生量大、種類多、分布範圍廣，隨着工業化和城鎮化的快速發展，危險廢物處置能力不足等問題凸顯，成為我市環境保護工作的突出短板。總體來看，我市危險廢物綜合處置能力不足，綜合利用水平低。目前，危險廢物處置主要依賴其他地市，貯存周期長，運輸距離遠，存在一定的環境安全隱患；醫療廢物處置長期採取應急處置方式，存在一定的社會風險；鄉村衛生院、衛生室、診所等產生的醫療廢物，高校、科研單位的實驗室廢物，廢機油、廢鉛酸蓄電池、農業廢棄包裝物、廢棄危險化學品等特種危險廢物的收集處置體系尚不完善、處置能力不足。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

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及视察山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实施国家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的決策部署，突出“源頭控制、安全處置、防範風險”3個環節，加快實施省“十三五”危險廢物處置設施建設規劃，強化進口固體廢物加工利用管理，全面提升危險廢物污染防治水平，努力實現全部危險廢物“減量化、資源化、無害化”處置的目標。

（二）主要目标。到2020年，建立起較為完善的危險廢物收集、貯存、運輸、利用和處置體系，危險廢物處置設施布局趨於合理，處置能力與危險廢物產生種類和數量基本匹配，各類醫療衛生機構醫療廢物全部納入集中處置，基本實現危險廢物的安全處置。危險廢物規範化管理水平、環境監管能力明顯提升，到2018、2019、2020年，危險廢物規範化管理抽查合格率分別不低於85%、87%、90%。

三、重点任务

（一）強化危險廢物源頭控制。按照《國家鼓勵的有毒有害原料（產品）替代品目錄（2016年版）》要求，引導企業使用低毒低害和無毒無

害原料，促進企業從源頭削減或避免危險廢物產生。〔市環保局、市經濟信息化委會同各區、市政府（含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青島高新區管委，下同）組織落實〕對以危險廢物為原料的生產企業或者生產中排放危險廢物的企業，實施強制性清潔生產審核，提出並實施減少危險廢物使用、產生和資源化利用的方案。（市環保局會同各區、市政府組織落實）進一步加強醫療廢物源頭管理，嚴格落實醫療廢物管理的規章制度、工作流程，加強對醫療機構醫療廢物收集、運送與暫時貯存過程中的防護管理。（市衛生計生委會同各區、市政府組織落實）對垃圾焚燒飛灰、廢礦物油、電鍍污泥、廢鉛酸蓄電池、醫療廢物等危險廢物的處置，危險廢物經營處理單位應優先採用列入《2017年國家先進污染防治技術目錄（固體廢物處理處置領域）》的污染控制技術。（市環保局會同各區、市政府組織落實）

（二）着力提升危險廢物處置能力。

1. 加快清理危險廢物存量。全面排查危險廢物貯存情況，對危險廢物貯存時間超過1年的企業，要建立管理台賬，制定處置計劃，加快清理力度。2018年年底前不能完成超期貯存危險廢物處置工作的企業，將其列入重點監控名單，實行“掛單銷號”。2019年年底前，所有超期貯存的危險廢物必須全部處置完畢。（市環保局會同各區、市政府組織落實）

2. 推進危險廢物處置設施建設。優化危險廢物處置能力配置，將危險廢物集中處置設施納入公共基礎設施統籌建設，合理布局建設集中處置設施。根據《山東省“十三五”危險廢物處置設施建設規劃》，“十三五”期間，我市規劃建設2個危險廢物綜合處置項目。其中，青島海灣集團承建的平度新河化工區危險廢物綜合處置項目，2018年8月底前建設完成3萬噸/年焚燒處置設施和1萬噸/年物化處置設施，2018年年底前建設完成3萬噸/年填埋處置設施；青島康尼爾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承建的董家口經濟區危險廢物綜合處置項目，2019年8月底前建設完成，年處理能力9.65萬噸。（市環保局會同平度市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組織落實）

2018年年底前，完成“十三五”危險廢物處置設施建設規劃項目調整與優化工作，對列入規劃建設的項目制定倒排工期計劃表，每月調

度，推動危險廢物處置設施建設。積極探索與省內其他城市進行危險廢物處置合作，實現處理類別和能力互補。鼓勵園區內企業間循環利用危險廢物，暢通危險廢物綜合利用運行渠道，形成企業間的危險廢物綜合利用協作鏈網，提高危險廢物綜合利用率。（市環保局會同各區、市政府組織落實）

（三）推進醫療廢物城鄉一體化處置。

1. 加強醫療廢物集中處置能力建設。組織對全市醫療廢物產生、處置情況進行摸底調查，科學預測醫療廢物增長量。青島海灣集團承建的平度新河化工區醫療廢物集中處置項目分期建設，一期項目日處理能力50噸，2019年8月底前建成；二期項目日處理能力30噸，根據我市危險廢物處置需求建設。董家口經濟區危險廢物綜合處置項目同步建設醫療廢物集中處置項目，日處理能力40噸，2019年8月底前建設完成。（市環保局會同各區、市政府組織落實）

2. 完善醫療廢物收集處置體系。建立城鄉一體的醫療廢物收集轉運體系。完善醫療廢物分類管理制度，嚴格落實醫療廢物分類管理、專用包裝、集中貯存的要求，加強收集、轉運設施設備配套建設。在各區（市）建立以處置企業為主體的醫療廢物收集站，採用“小箱進大箱”的模式，2020年年底前實現各類醫療衛生機構醫療廢物集中處置全覆蓋。（市環保局、市衛生計生委會同各區、市政府組織落實）2020年年底前，建設完善的醫療廢物轉運和處置體系，實現醫療廢物按時限轉運和全部集中處置。（市環保局會同各區、市政府按組織落實）落實《醫療廢物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在醫療廢物集中處置設施建成後，進一步核算醫療廢物處置價格，並將醫療機構向醫療廢物集中處置單位支付的醫療廢物處置費納入醫療服務成本，減輕醫療機構尤其是基層醫療衛生機構的負擔。（市物價局會同各區、市政府組織落實）

（四）持續強化進口固體廢物管理。

1. 開展打擊“洋垃圾”走私專項行動。根據國家分批分類調整的進口固體廢物管理目錄，自2018年12月31日起，禁止進口廢五金類、廢船、廢汽車壓件、冶煉渣、工業來源廢塑料等16種固體廢物；自2019年12月31日起，禁止進口不銹鋼廢碎料、鈦廢碎料、木廢碎料等16

种固体废物。2019 年年底以前，逐步停止进口国内资源可以替代的固体废物。强化进口固体废物原料检验检疫，严格执行新版环境保护控制标准，严防环保项目不合格的废物原料入境。针对《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目录》列明的固体废物，开展打击“洋垃圾”走私专项行动，打击走私国家禁止进口废物行为。推进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严格固体废物进口和后续监管，对无牌无照、非法经营、储存“洋垃圾”店铺、窝点，进行集中清理整治。对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证、非法转让许可证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依法依规撤销进口许可证。（青岛海关、市环保局会同各区、市政府组织落实）

2. 强化进口废物加工利用监管。进口废物数量要从严从紧把控，压减固体废物进口数量。开展对进口加工利用企业和固体废物集散地的执法行动，严厉查处倒卖、非法加工利用进口固体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始终保持执法高压态势。强化进口废物加工利用企业监管，加强对进口废物加工利用企业的批建、“三同时”制度执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等情况的现场检查，及时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市环保局、市公安局会同各区、市政府组织落实）

（五）提升危险废物处置全过程监管能力。

1. 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专业化、规模化，鼓励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络、贮存设施。2019 年年底以前，对现有的 5 家废机油收集企业和 5 家铅酸蓄电池收集企业，进一步提高暂存能力，同步合理布局建设废铅酸蓄电池、废机油、废机油格等收集企业，建设汽修行业危险废物回收体系。（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委会同各区、市政府组织落实）建立船舶油污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单制度，依托青岛港现有船务公司，建设船舶油污等船舶危险废物回收体系。（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委、青岛海事局会同各区、市政府组织落实）依托城市垃圾分类回收体系建设，建设生活垃圾中废镉镍电池等有毒有害物质回收体系。（市城市管理局会同各区、市政府组织落实）建立农药包装物等农业危险废物回收处置体系。（市环保局、市农委会同各区、市政府组织落实）建设机动车拆解维修、检测实验室等特种行业危

险废物收集体系。（市环保局会同各区、市政府组织落实）新河化工区、董家口经济区危险废物综合处置项目配备对生活垃圾中有毒有害物质及农药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的处置能力。（市环保局会同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平度市政府组织落实）加强涉重金属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规划，加快推进建设涉重金属危险废物和废铅酸蓄电池综合利用处置设施。（市环保局会同各区、市政府组织落实）

2. 加强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建设。建立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监管体系。危险废物综合处置企业在建成投产前必须建设数据信息化管理系统，在其他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推广数据信息化管理系统，2020 年年底以前，实现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信息化管理。依托市危险废物信息管理平台，2018 年年底以前全面实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实现危险废物经营企业实时监控，实现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实时统计。2020 年年底以前，实现信息平台升级，借助物联网、卫星遥感等信息化手段，建立“能定位、能查询、能跟踪、能预警、能考核”的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信息数据库，提升危险废物风险防控水平。推动与交通主管部门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鼓励企业加大技术创新和改造力度，采用技术成熟、运行稳定、经济合理的新技术，提高现有设施的处置运营水平。建立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区域协调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市环保局会同各区、市政府组织落实）

3. 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针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采取资料审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检查处置设施运行状况及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等行为。对检查中发现问题企业限期整改，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企业依法处罚，对发现的非固废问题及时移交相应管理部门、单位，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当地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市环保局会同各区、市政府组织落实）

围绕提升涉危险废物企业管理水平，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实行市、区（市）规范化管理分级评估。各区（市）环保部门每年对辖区内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评估；市环保局每年对各区（市）环保部门进行评估，对产废

单位和经营单位进行抽查评估。市环保局每年2月底前公开上一年度评估结果，并通报各区（市）政府，视情况予以通报批评、挂牌督办、约谈当地政府负责人等，敦促各区（市）、各部门压实监管责任。（市环保局会同各区、市政府组织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市）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把解决危险废物突出问题放在各项工作的重要位置，履职尽责，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靠上抓，层层抓落实。各部门和各区（市）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方案，细化各项任务到区（市）、到年度、到行业、到企业、到岗位。要建立健全方案的调度、检查、督办、通报制度，列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措施清单、时限清单，完善工作台账，从严从速从实整改。市环保局要对本方案的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定期调度、汇总、上报，并通报各区（市）和相关部门。（市有关部门会同各区、市政府组织落实）

（二）加大投入力度。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为主的原则，完善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拓宽融资渠道，积极推动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领域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加大对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的投入。充分运用价格杠杆推动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适时修订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积极落实国家对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费的优惠政策。（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市物价局会同各区、市政府组织落实）

（三）强化科技支撑。加强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污染危害等方面的基础研究，加大对危险废物环境风险与损害评估、事故预警与应急、信息数据库建设等方面支持力度，逐步健全危险废物管理“精、细、准”的工作格局。积极引导协调高校、处置企业的科研资源，推进处置难度较大的危险废物技术研究。鼓励危险废物处置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的开发、试点和示范推广，强化危险废物处置技术和装备保障能力。

（市环保局、市科技局会同各区、市政府组织落实）

（四）严格环境监管。每年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全面查处涉危领域的违法犯罪行为。进一步创新监管手段，健全监管模式，实施最严格的全过程环境监管措施，严防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转移联单制度、经营许可制度，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强化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监管，严格把控危险废物跨省处置。持续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定期公布结果，促进环境监管水平不断提高。加强环保、公安、交通、安监、卫生计生等相关部门的联勤联动，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排放、转移、倾倒、处置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建立联合打击危险废物犯罪长效机制。（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卫生计生委会同各区、市政府组织落实）

（五）引导公众参与。组织、监督有关单位、企业做好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工作，利用电视、网络等媒体平台开展危险废物普法宣传，提高公众对危险废物及其危害的认识，增强公众法制观念和污染预防意识。积极推进出台有关政策措施，鼓励公众积极参与废铅酸蓄电池、废旧灯管等回收活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形成全社会关注危险废物处置的良好气氛和有利于危险废物减量化的消费导向。广泛宣传举报渠道，建立健全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的社会监督网络。（市环保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政府新闻办会同各区、市政府组织落实）

（六）强化监督评估。加强对本方案实施的动态评估，对本方案实施情况，每年开展1次评估。到2021年，对方案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各级各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参考内容，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对工作拖沓、履职不力、逾期未完成规定任务的，将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媒体曝光等措施，督促问题整改，并启动问责程序。（市环保局、市考核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各区、市政府组织落实）

青島市人民政府辦公廳 關於全面加強政府採購管理工作的意見

（2018 年 8 月 31 日）

青政办发〔2018〕21 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政府採購制度改革，构建放管结合的政府採購监管模式，切实规范政府採購行为，提高政府採購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採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採購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全面加强政府採購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見：

一、树立程序与结果并重的政府採購管理理念

政府採購作为公共财政管理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在规范政府採購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促进廉政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政府採購制度改革不断深化，“放管服”力度不断加大，我市逐步提高政府採購相关标准，扩大采购单位自主权利，加大政府採購公开力度，更加注重採購活动的规范透明、权责统一和提质增效，在政府採購放管结合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个别部门和单位採購理念落后、职责履行不到位、採購行为不规范等问题。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政府採購工作的重要性和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牢固树立程序与结果并重的政府採購管理理念，以程序的规范透明保证採購结果公正，并将结果导向和绩效管理贯穿于採購活动各环节，切实增强担当意识、责任意识和使命意识，履行好採購单位的主体责任和监管部门的监督责任，推动我市政府採購工作全面健康发展。

二、明确政府採購相关单位职责分工

（一）采购单位。采购单位是落实政府採購政策、实施政府採購行为、承担採購结果的责任

主体。负责建立完善政府採購内部控制机制，编报政府採購预算和政府採購实施计划，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确定採購需求、採購方式和採購文件，组织参加开评标，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签订採購合同并予以公开和备案，组织履约验收并公开相关结果，支付採購资金，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协助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保存採購档案，统计报送政府採購信息等工作。

（二）主管预算单位。负责本系统及所属单位政府採購工作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包括制定本系统政府採購工作制度，审核政府採購预算、实施计划，督导项目执行情况，汇总报送本系统政府採購信息等。

（三）采购代理机构。政府採購代理机构是政府採購操作执行机构，按照委托协议办理政府採購事宜。包括建立项目质量控制和内部审核制度，组织项目论证，编制招标采购文件，发布招标采购公告，抽取、评价评审专家，组织开评标活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答复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协助财政部门处理投诉，组织合同签订和履约验收，整理保存採購档案等。

（四）青島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採購中心）。青島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含分大厅、分中心）负责为按规定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的政府採購项目提供场所和服务。市政府採購中心依法履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职责，负责承担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政府採購项目的採購工作，负责青島市政府採購“网上超市”的具体执行管理。

（五）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履行对

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负责研究制定我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办法，建设政府采购信息化平台，组织法规政策培训，审核采购预算，审批采购方式，核准进口产品，对采购计划和采购合同进行备案，处理投诉和检举控告，组织监督检查和集采机构考核，处理处罚违法违规问题，管理评审专家，统计、分析、报送辖区内政府采购信息情况等。

审计机关按照职责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三、落实采购主体责任，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绩效

（一）强化预算和计划管理。采购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强化预算和计划的约束力。坚持先预算后采购，将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和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全部纳入采购预算编报范围，坚决杜绝规避政府采购的行为。提高采购计划的准确性和执行力，建立内部督查机制，确保采购项目按计划组织实施，提高采购工作效率，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二）明确采购需求。采购需求是决定采购结果的重要因素，采购单位应当加强采购需求管理。制定的采购需求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相关标准规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采购需求应当包括实现的功能或目标，满足项目需要的所有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采购对象的数量、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采购对象的验收标准等内容。采购需求描述应当清楚明了、详细客观、含义准确，能够通过客观指标量化的应当量化，采购文件设定的评审因素应当与采购需求对应。对于技术复杂、性质特殊的项目，可组织需求论证或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意见。

（三）落实政策功能。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实现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包括落实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支持节能环保产品；落实预留采购份额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促进和扶持中小企业、残疾人就业企业、监狱企业发展；贯彻落实国家支持重大技术

装备和创新产品首购、订购政策；支持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帮助企业解决融资困难；支持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或者视项目情况取消保证金，减轻企业负担；落实进口产品核准、不得排斥国内同类产品参与竞争等措施，支持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等。

（四）组织采购活动。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依法选择政府采购方式，依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从省级以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或依法选取评审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开展评审工作，及时公开政府采购信息，确保采购程序规范合法。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定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不得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不得擅自改变评审结果、变更或终止采购合同。

（五）严格履约验收。采购单位应当重视合同管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具体条款应当包括采购需求、验收标准、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约定、争议处理规定、各方权利义务等内容。应当加强履约验收管理，成立验收小组，对合同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验收结果。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的，应当在委托协议中明确，并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各项验收资料应当存档备查。属于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六）加强内部控制。采购单位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的要求，完善制度，健全机制，细化职责，规范流程，搭建依法合规、高效运转、风险可控、问责严格的政府采购内部运行环境。科学确定岗位责任，明确关键环节，发挥采购专管员的专业优势，强化政府采购归口管理部门与其他部门间的制衡协作，实现对政府采购权利运行的有效制约。

四、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规范采购行为

（一）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认真落实普法责任制。积极探索新方式、新路径，提高政府采购

法律法規宣傳的互動性和实效性，營造良好的輿論氛圍，及時回應社會關切。繼續加強對相關責任人的法律法規培訓，進一步提升採購單位、採購代理機構、評審專家的誠信守法意識和專業技能水平。

（二）加大採購信息公開力度。政府採購信息公開是政務信息公開的重要組成部分，是提高政府採購公信力的有力措施。各級各部門要進一步提高認識，按照“公開為常態，不公開為例外”的原則，認真落實信息公開責任，除涉及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和個人隱私外，應當在政府採購指定媒體上公開採購預算、採購需求、採購文件、採購結果、採購合同、履約驗收等政府採購信息和投訴處理、監督檢查、行政處罰等政府採購監管信息。

（三）加強信息化監管。各級財政部門要將信息化建設作為推動政府採購管理改革、創新政府採購監管的基础性工作，統一規劃，協調推進。通過信息化技術，將監督管理貫穿於政府採購執行交易各環節，加強政府採購交易管理系統與部門預算、國庫集中支付、資產管理等信息系統的业务協同、數據共享，推進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共資源交易服務平台的互聯互通，進一步提升綜合監管水平和信息化監管能力。加大“互聯網+”和大数据等新技术新业态在政府採購領域的應用，完善“網上超市”採購模式，推進政府採購全流程電子化，為政府採購當事人提供高效便捷、公平可及的公共服務，為深化改革創造新的動力和活力。

（四）加大監督懲戒力度。各級財政部門要加強行政裁決和行政監督工作。暢通質疑投訴救濟渠道，依法處理投訴和檢舉控告，維護政府採購的公平正義。落實“双随机一公開”要求，加強對採購代理機構專項檢查，組織開展政府採購

執行情況監督檢查，依法處理違法違規行為。嚴厲打擊提供虛假材料謀取中標、圍標串標、惡意投訴等違法行為，嚴格落實各級財政部門依法作出的禁止供應商、代理機構、評審專家參與政府採購活動的行政處罰決定。對嚴重違法失信的當事人，依法實施聯合懲戒。各級財政部門、審計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應當按照職責分工，協同合作，加強對財政資金使用、採購制度執行和採購活動的監督檢查。

五、加強政府採購隊伍建設，提高綜合素質

（一）提高採購單位依法履職的能力。採購單位要針對部門特點，注重培養一批既懂業務又懂採購的專業人員，能夠依法使用各種政府採購方式，善於運用市場競爭的方式實現單位的採購需求目標。進一步增強依法採購和依法履職能力，不斷提高財政資金使用績效。

（二）提高採購代理機構從業人員職業素質。採購代理機構作為代理政府採購業務的專業機構，要注重自身隊伍建設，加強內部控制管理，實行目標管理責任制，不斷提高從業人員的責任意識、服務意識和專業化水平，鼓勵有條件的採購代理機構開展基層黨建工作，促進行業健康發展。

（三）加強政府採購監管隊伍建設。各級財政部門要牢固樹立“四個意識”，認真履行政府採購監管職責。選優配強執法人員，強化業務學習培訓，提升政府採購監管幹部的綜合素質和業務能力，增強廉潔自律意識和法治意識，建立健全行為規範體系，借助法律顧問專業優勢，打造一支政治過硬、作風優良、執法有力的政府採購監管隊伍。

本意見自發布之日起實施。《青島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政府採購監督管理工作的意見》（青政办发〔2012〕8号）同時廢止。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深化“一次办好”改革 全面推行政务服务帮办代办制度的通知

（2018年8月24日）

青政办字〔2018〕79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厅字〔2018〕22号），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厅字〔2018〕31号）和中共青岛市委办公厅、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岛市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厅字〔2018〕32号）有关要求，打造国内一流的营商环境，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深化“一次办好”改革，全面推行政务服务帮办代办制度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大转变政府职能和“放管服”改革力度，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更快更好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为导向，依托各级行政审批服务大厅、各级专业分大厅和街道、社区等基层便民服务中心，结合政务服务“一窗式”改革，建立政务服务帮办代办服务制度，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保姆式“一对一”贴心帮办代办服务，变“企业群众办”为“政府办”，最大限度减少企业和群众跑腿次数，不断优化政务服务和营商环境，为全市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政务服务保障。

（二）基本原则。

自愿申请。需要帮办代办的企业和群众，均可就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向帮办代办人员提出申请。

无偿服务。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必须由企业和群众交纳的费用外，一律提供免费帮办代办服务。

协同联动。接受委托后，对涉及多个部门的关联事项，建立牵头部门负责制，梳理优化服务流程，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三）工作目标。到2018年9月底，各级行政审批服务大厅、各级专业分大厅和街道、社区等基层便民服务中心均设置帮办代办服务窗口，配备必要的帮办代办人员，并完成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

二、主要任务

（一）组建帮办代办队伍。各级行政审批服务大厅、各级专业分大厅和街道、社区等基层便民服务中心应安排专人作为帮办代办员，从事帮办代办服务工作，具体人员数量根据各自实际情况设定。帮办代办人员可结合机构改革，通过统一划转或社会购买服务等方式落实。入驻各级行政审批服务大厅的部门应分别明确1名帮办员，报各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二）科学界定帮办代办范围、职责。

帮办是指在接受申请人咨询、协助准备齐全材料后，帮办人员带领申请人到相关窗口办理业务。代办是指申请人在准备齐全材料并完成材料交接手续后，由代办员全程代替办理。

1. 帮办代办范围。各级行政审批服务大厅、

各级专业分大厅的所有业务均可实施帮办代办服务，对于“全链条”、建设项目等涉及多部门的复杂事项，鼓励申请人申请代办服务。街道、社区等基层便民服务中心帮办内容主要包括“人口计生”“劳动就业”“创业创新咨询”“社会保险”“福利救助”“低保办理”等与群众关系密切的民生保障类公共服务事项；对来窗口办理业务行动不便或其他特殊群众，可提供代办服务。凡是在各级行政审批服务大厅、各级专业分大厅和街道、社区等基层便民服务中心设置自助设备的区域，均需安排帮办人员。

2. 帮办代办职责。各级行政审批服务大厅、各级专业分大厅在大厅设置帮办代办窗口，配备必要的帮办代办员。所有帮办代办人员及大厅引导员均应佩戴明显标志，负责协调解答咨询、受理代办申请、指导和督促审批部门在承诺时限内办结审批服务事项，协调解决帮办代办服务中遇到的审批问题。入驻各级行政审批服务大厅的审批部门都要指定专门的帮办代办人员，负责本部门的帮办代办服务工作并提出合理化意见或建议。街道、社区等基层便民服务中心设置帮办代办服务窗口，负责解答咨询、协助准备、代收申请材料，代替企业和群众办理手续，实现让企业和群众办事少跑腿。

（三）明确帮办代办流程。

1. 咨询服务。各级行政审批服务大厅、各级专业分大厅和街道、社区等基层便民服务中心的帮办代办服务窗口人员及佩戴帮办代办标志的大厅引导员负责协调部门提供业务咨询，解答企业和群众提出的相关问题。

2. 委托代理。对有意向帮办或代办的企业和群众，当场审查其现有材料是否齐全，对于材料齐全的帮办事项，帮办人员带领办理人去相关业务部门办理；对于材料齐全的代办事宜，办理人与代办人员完成材料交接和签收委托协议后，由代办人员代替申请人完成代办事宜；对于材料不齐全的，帮办代办人员一次性列出缺少的材料以及补齐材料的途径或方法，方便群众方便快捷

地补齐材料。

3. 及时交接。帮办代办工作完成后，帮办代办人员应及时办理交接手续，移交相关材料。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帮办代办人员培训。由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制定大厅服务规范用语，对各级帮办代办人员进行培训，提升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使帮办代办人员在熟悉业务的基础上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

（二）建立统筹协调制度。各级行政审批服务大厅、各级专业分大厅的管理部门和街道、社区等基层便民服务中心的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帮办代办工作的管理，对各级行政审批服务大厅、各级专业分大厅和街道、社区等基层便民服务中心帮办代办服务中遇到的难点、堵点问题，及时召开协调会议，明确解决问题的途径，帮助企业和群众尽快办理审批手续。

（三）加强新闻宣传推广。各级行政审批服务大厅、各级专业分大厅和街道、社区等基层便民服务中心要通过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加大对我市帮办代办服务工作的宣传，让企业和群众广泛了解和接受帮办代办服务，在全市营造清政亲商宜居的良好舆论氛围。

（四）鼓励探索改革创新。除正常工作日外，各级行政审批服务大厅、各级专业分大厅和街道、社区等基层便民服务中心应探索灵活的服务模式，通过预约、轮休等办法，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错时、延时服务和节假日受理、办理通道，探索实行“5+X”工作日模式。对重点区域、重点项目提供个性化、定制化服务，变审批服务事项“多次办”为“一次办”，“多头办”为“一窗办”，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五）定期组织检查落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工作标准，定期对各区（市）、各级专业分大厅政务服务帮办代办工作进行检查，对于存在帮办代办机制不健全、帮办代办服务不到位等问题的予以通报批评。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岛市2018年文化惠民消费季 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8年8月23日）

青政办字〔2018〕80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青岛市2018年文化惠民消费季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岛市2018年文化惠民消费季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引导和扩大我市文化消费，推动文化创意产业跨越发展，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届山东文化惠民消费季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100号）要求，定于2018年8月至10月举办青岛市2018年文化惠民消费季活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活动主题

荟文化，惠生活

二、活动名称和时间

名称：青岛市2018年文化惠民消费季

时间：2018年8月—10月

三、活动目的及原则

（一）活动目的。

以推动文化消费结构升级、加快推进文化青岛建设为目标，进一步完善文化消费体制机制，着力优化文化消费环境，丰富文化消费业态，培育文化消费理念，引导文化消费行为，释放文化消费潜力，满足人民过上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努力使文化消费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新动能，成为文化惠民利民的新力量。

（二）活动原则。

政府引导。引导消费者树立正确的文化消费理念，培育良好的文化消费习惯。推动文化领域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建立引导和扩大文化消费的长效机制。

整合资源。充分整合现有公共和市场文化资源、相关行业部门消费资源、不同区域消费资源，组织开展丰富多彩、各具特色的活动，形成整体合力，实现效益最大化。

市场运作。突出市场导向，发挥市场主体作用，依托企业提供丰富多样的文化产品和优质便捷的文化服务，满足消费者个性化、多样化文化需求。

普惠大众。大力开展群众性惠民文化活动，增加多样化供给，引导消费升级。通过发放文化消费券，采取财政直补消费者、商家优惠折扣和社会支持等方式，让文化消费真正深入人心、惠及大众。

四、活动内容

构建“六大板块支撑、线上线下联动、区市协同推进”的文化活动体系，实现全民共同参与，共享文化资源，共品文化盛宴。

（一）六大活动板块。由政府主办的公益主题活动和文化企事业单位自筹自办的公益性、商业性文化活动组成。

1. 艺术精品欣赏。组织开展影视剧、戏剧戏曲、演唱会、音乐会、杂技等文艺展演活动，繁荣文艺创作生产，不断推出精品力作。继续办

好青島音樂節和國際音樂大師班，舉辦首屆青島兒童戲劇節、1907光影戲劇節、紀念改革開放40周年嶗山區原創藝術作品展演、即墨區革命現代京劇展演和青春故事音樂會等演出，辦好2018青島國際書法雙年展、中韓文化藝術交流展、山東·安徽兩省油畫精品展、“藝彩新風”油畫聯展等系列展覽活動。

2. 全民文化歡動。辦好青島市民文化藝術節，打造群眾文化活動品牌。繼續舉辦“歡樂青島”廣場周周演、“六進”微演藝公益演出、“藝術彩虹”文化志願服務走基層、中國鄉村詩歌高峰論壇等活動。舉辦市南區“百姓課堂”和“百姓影院”、市北區群眾文化藝術節、嶗山區群眾藝術巡演、城陽區“文化進社區”惠民演出、西海岸新區廣場舞大賽、第二十九屆“平度之夏·歡樂無限”系列活動、萊西市第十六屆月湖文化藝術節等活動。

3. 數字文化暢享。在文化電商、視聽網絡、數字出版、在線旅遊、網絡教育、動漫展示等領域，開展數字體驗、網購特賣等消費專場活動。舉辦青島動漫藝術節、貝林博物館動物進化——虛擬現實影像互動體驗、1907主題推薦觀影季、青少年影視嘉年華、“銀幕連萬家”公益電影放映、百姓影院“世界經典影片欣賞”等活動。

4. 時尚文化采擷。組織國內外知名設計企業、國內著名民族文化品牌、文化創意產品展示展銷。舉辦“青島往事”青少年文創大賽、青島國際婚戀節、電音狂歡節、小貝殼英閱繪、“快樂小書房”系列文化體驗、市南區百姓時尚秀和潮流藝術快閃、西海岸東方時尚季、嶗山區鄉村音樂季等活動。

5. 全民閱讀提升。組織形式多樣的文化藝術知識講座、美術展覽、作家講座、暢銷書展、詩詞大賽等活動。繼續開展“領讀一百天，改變人生路”系列閱讀活動和青島市農民閱讀節，深入推進全民閱讀。開展“我享文化福利、全家共讀好書”“匯泉講堂”“名家見面會”“書城朗讀者”“書城故事會”等主題活動。舉辦尼山書院經典誦讀、風雅頌國學經典誦讀比賽等讀書活動。

6. 傳統文化體驗。開展博物館觀展、傳統工藝精品展銷、非遺傳習表演等系列展示體驗。舉辦青島博物館奇妙之旅、青島國際陶瓷藝術展

暨學術論壇、首屆全球孔子學院山東文化旅游推介峰會、青島市“新起點、新使命、新征程”非物質文化遺產（戲劇、曲藝）校園展演、市南區傳統文化進社區、李滄區首屆傳統技藝表演賽、嶗山區周末非遺體驗課堂、“童音誦古韻·經典有新聲”萊西市少兒詩詞誦讀等活動。

（二）線上線下平台立體聯動。着力做好平台搭建、文化資源整合及信息宣傳等工作，線上搭建文化惠民消費雲服務平台，線下依托文化消費集聚區、文化超市及各類文化企業、場館、影院、書店、劇院、文旅景區、文体廣場等载体開展活動。

（三）各區、市特色活動。以彰顯青島文化特色、豐富活動载体、打響區域品牌為目的，整合各區（市）特色活動，滿足廣大群眾不斷增長的精神文化產品和服務需求，優化文化消費環境，擴大城鄉居民文化消費。

五、運行機制

青島市2018年文化惠民消費季依托山東省文化惠民消費雲服務平台，採取“五個一、多方融合”的運行模式，消費者可同時參與青島市文化惠民消費季和山東省文化惠民消費季活動。

（一）一券，即文化消費券。利用政府文化消費引導資金，依托山東文化惠民消費雲服務平台發放文化消費券，對消費者的文化消費給予最高50%、單人年度總額不超過1000元（省、市各500元）的補貼，推動文化企業生產更多滿足消費者個性化多樣化需求的文化產品和服務。同時發揮市場機制作用，調動文化企業參與發放消費券的積極性，合力推動文化消費。

（二）一平台，即文化消費公共服務平台。依托山東省文化惠民消費雲服務平台，組織符合條件的文化企業積極參加第二屆山東文化惠民消費季。優化平台功能，打造青島市文化消費公共服務平台，連接供給端和消費端，使消費者註冊申領使用消費券（卡）更簡單便捷，同時可實現文化活動信息宣傳發布、消費券發放和消費情況實時監測、消費數據統計分析等功能，為完善文化消費季頂層設計提供決策支撐。

（三）一區，即文化消費集聚區。在部分文化產業園區、文化商業街、城市商業綜合體、文化特色小鎮、文旅景區和鄉村開展文化消費集聚區建設，入駐優質文化產品和互動體驗項目，集

中开展文化消费营销活动，提高文化消费的知晓度、参与度、便利化和休闲化，推动文化消费向规模化、集约化、规范化发展。

（四）一店，即文化产品展销（无人）店。利用现有商业综合体、邮政网点等场所共建文化超市和文化产品展销（无人）店，便利大众文化消费。同时加大征集力度，推荐优质丰富的文化产品进入文化超市和文化产品展销（无人）店，纳入文化消费补贴范围。

（五）一示范，即文化消费示范区（市）和放心文化消费示范单位。指导青岛西海岸新区等区（市），在规定创建期内，通过顶层规范设计和基层探索创新相结合，不断完善文化消费运行体制机制，使文化消费市场更加健全，经营者诚信守法意识普遍提高，文化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人民群众美好文化生活需求得到有效满足，成为全省引导扩大文化消费的示范区。

（六）多方融合。推动文化事业产业融合，在山东公益文化活动平台及时发布各类公共文化和公益文化活动信息，实现实时报名参与、个性活动定制等功能，参加公益文化活动获得积分，可兑换文化产品，实现公益文化服务和文化消费双向渗透；推动区域文化消费融合，市、区（市）两级协同开展促进文化消费工作，推动文

化与相关部门行业消费融合，合力推动文化惠民消费活动。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文广新局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区（市）政府共同做好青岛市2018年文化惠民消费季有关工作，重大事项提报青岛市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协调解决。各区（市）要建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制，保障辖区内文化消费活动有效落实。

（二）加强资金保障。市财政文化消费专项资金支持青岛市2018年文化惠民消费季消费券发放，购买文化惠民消费活动宣传推广以及活动的组织、审计、评估等服务。各区（市）要统筹现有资金，积极引导和扩大文化消费。

（三）加强宣传推介。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多种媒体进行宣传。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发布活动信息。设计制作宣传海报、宣传视频、宣传展板等，通过传统媒体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提高文化惠民消费季的认知度和影响力。

（四）做好活动总结。对青岛市2018年文化惠民消费季进行全面总结，通报总体工作情况和主要成效，分析查找工作中存在的差距和不足，研究梳理促进文化消费的长效机制和政策措施，为活动常态化开展积累新经验、探索新模式。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 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通知

（2018年8月28日）

青政办字〔2018〕81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73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22号）精神，进一步推动我市物流业降本增效、转型升级，降低实体经济运营成本，促进实体经济健康平稳发展，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经市政府同意，现就

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進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

（一）優化道路通行運輸管理。持續優化公路超限運輸許可辦理流程，服務企業依法依規做好大件運輸許可工作；實現省、市、區（市）三級聯網審批，優化超限運輸許可“就近申請、就近受理、網上審批、就近發證”等服務。促進幹線運輸與城市配送有效銜接，落實國家配送車輛通行管理政策和標準，鼓勵開展集中配送、共同配送、夜間配送。（市交通運輸委、市公安局、市商務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二）規範公路貨運執法行為。繼續加大簡政放權力度，加強事中事後監管。嚴格落實涉路行政執法自由裁量權基準制度、一事不再罰制度和罰款收繳分離制度，解決重複罰款問題，形成全市統一、標準明確、處罰分明的全市公路治理體系和執法制度。科學合理設置公路超限檢測站，嚴格貨運執法程序，執法人員現場執法時必須持合法證件和執法監督設備，暢通投訴舉報渠道。嚴格落實公路貨運罰款和公路貨運執法財政經費相關規定。（市交通運輸委、市公安局、市財政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三）完善道路運輸行業誠信考核和車輛檢測制度。在初步建立道路運輸行業誠信考核機制的基礎上，做好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数据技術對接。協調省交通運輸主管部門推進道路運輸從業人員信息共享平台建設，按照國家、省要求，做好駕駛員誠信考核異地簽注相關工作。做好道路運輸企業和從業人員證照清理、歸并和精簡工作，推動貨車年審、年檢和尾氣排放檢驗“三檢合一”。（市交通運輸委、市公安局、市環保局、市質監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四）精簡快遞企業登記備案手續。進一步優化快遞經營許可審批工作流程，實行經營許可變更事項審查和全流程系統審批，提高審批效率。針對涉及改革的郵政、快遞企業，實施工商業務專辦員制度，對材料齊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當場受理、核准、發照，幫助企業及時完成工商登記；繼續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實行住所（經營場所）申報承諾制。（市郵政管理局、市工商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五）推進貨運通關改革。強化口岸跨區域合作，深化口岸大通關建設。加快“單一窗口”

聯合推介力度，力爭實現集裝箱進出口環節合規成本同比下降5%以上。拓展多式聯運監管中心服務功能，優化監管流程，建立更加便捷的物流通關體系。（市政府口岸辦、市物價局，青島海關按職責分工負責）

二、進一步加大降稅清費力度

（六）落實物流領域相關稅收政策。落實交通運輸業一般納稅人增值稅進項稅額抵扣政策，降低企業稅收負擔。落實貨物運輸業小規模納稅人異地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管理制度，掛車車輛購置稅減半征收、物流企业大宗商品倉儲設施用地城鎮土地使用稅減半征收等政策，做好開具高速公路通行費增值稅電子發票等工作。（市財政局、市稅務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七）執行車輛通行收費標準。嚴格執行國家、省關於收費公路通行費優惠政策，車輛救援服務收費嚴格執行山東省高速公路車輛救援服務收費標準。對使用電子不停車收費系統（ETC）卡的貨運車輛給予適當通行費優惠，繼續落实好鮮活農產品運輸車輛“不扣車、不罰款、不卸載”和“優先放行、優先通過”等優惠政策，通過“綠色通道”引導運輸車輛優先快速通行。（市交通運輸委、市物價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八）加強收費公路通行費管理。落實國家收費公路通行費營改增工作要求。配合做好部、省兩級高速公路聯網收費系統改造，推進稅務系統與公路收費系統對接，依托全國統一的收費公路通行費發票服務平台開具高速公路通行費增值稅電子發票。配合國家、省做好推動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費站，取消一級公路收費，研究高速公路差異化收費工作。（市交通運輸委、市財政局、市稅務局、市物價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九）強化物流領域收費清理。完善公路、鐵路、港口、機場等各环节收費管理和監督執法，杜絕不符合規定的收費項目。配合上級部門開展收費規範清理工作，嚴格落實取消、停征、減免、轉經營的收費政策。港口、引航費用嚴格按照國家修訂的港口收費計費辦法要求計收。查處公路車輛通行、救援服務等亂收費行為，杜絕發生“亂罰款”“以罰代管”問題，逐步取消普通公路收費站點。（市交通運輸委、市公安局、市財政局、市物價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三、進一步加強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建設

（十）支持物流发展用地。对纳入国家、省、市物流业发展规划的重点物流项目，合理规划布局物流设施用地，科学确定用地规模和强度，提高土地利用效率，降低土地使用成本。积极支持利用工业企业旧厂房、仓库和存量土地资源建设物流设施或提供物流服务，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租赁的，要按规定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经批准可采取协议方式出让。（各区、市政府，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房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建设一批物流枢纽。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加快推进交通基础设施配套衔接的重点物流园区（货运枢纽）等设施建设。规划建设董家口港等5大物流园区、辛安等6个物流中心，推进中外运（上合）智慧物流产业园、青岛铁路集装箱中心站、济铁胶州物流基地、顺丰速递物流中心、董家口冷链物流基地和济铁物流基地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快物流网络“节点”布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快港口码头建设，开工建设前湾港区自动化集装箱码头二期工程，推进董家口港区原油码头二期工程建设。加快推进济青高铁、潍莱高铁和青连铁路、董家口疏港铁路建设，2018年年底实现济青高铁、青连铁路、董家口疏港铁路建成通车，打造国家沿海铁路枢纽。协调推进胶东国际机场建设，加快建设辐射半岛的机场集疏运体系，2019年实现转场运营，打造面向日韩、辐射国际的门户机场，构筑区域性航空枢纽。优化公路物流通道布局，推进高等级公路与铁路站场、港口、物流园区的无缝衔接，构建完善高速公路网。（市交通运输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提升铁路物流服务水平。加快国际国内陆港布局，提升中亚、中欧、中蒙等国际多式联运班列的开通密度和运行质量，贯通面向上海合作组织国家的铁路运输大动脉，拓展国际国内班列辐射范围。加大货源承揽力度，推动中亚、中欧回程班列常态化运营，提升现有国际班列竞争力。围绕具备条件的铁路货运站，开通集装箱海铁联运线路。（市交通运输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推动多式联运发展。发挥青岛多式联运发展联盟作用，深化物流、商贸产业融合发展，打造联动集聚发展新格局。做好多式联运信息资源、服务规范、作业流程等有效对接，推动货物运输“无缝衔接”。深化青岛“一带一路”跨境集装箱海铁公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持续发展中韩陆海联运甩挂运输，完善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青岛多式联运中心建设。研究我市多式联运发展政策，统筹推进多式联运健康发展，实现集装箱海铁联运量年均增长10%以上。（市交通运输委、市政府口岸办、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完善城乡物流网络节点。统筹城区和郊区配送资源，加快建设城市公用型配送节点和末端配送节点，优化城市配送网络。支持物流企业利用交通运输、邮政、供销等物流资源，推动电商、快递物流网络和服务设施共享共用，完善“县级运营中心、镇级服务中心、村级服务站”三级农村消费服务体系。落实邮政业配送车辆道路通行管理办法，明确车辆在市区通行和临时停靠的具体要求和保障措施，维护公共交通安全，满足寄递服务需求。（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委，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拓展物流企业融资渠道。引导商业银行在防范资金风险的前提下，拓宽融资渠道，放宽物流企业贷款融资条件，降低融资成本。建立融资担保体系，协助中小企业解决资金困难。探索创新适合物流业发展特点的投融资方式，支持重点企业重要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培育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现代物流企业集团。依托全市融资服务网络平台，实现企业融资需求信息互联网收集、金融内联网发布、线下对接走访、金融内联网反馈，从机制上解决银企融资信息不对称问题。（市金融工作办、市交通运输委，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推进物流仓储智能化建设

（十七）推广应用物流新模式。持续推广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在物流行业的应用，实现物流组织模式和流程创新。鼓励企业推广以互联网为平台、以APP为交易端、以标准车型为载体的物流服务新模式，

實現貨運供需信息實時共享和智能匹配，減少物流資源閒置。持續做好無車承運人試點工作，推廣深化“一帶一路·第四方物流·青島模式”，推動無車承運平台規模化發展。（市交通運輸委、市經濟信息化委、市科技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八）構建智能化倉儲系統。積極申報國家智能化倉儲物流示範基地，支持大型倉儲企業建設自動化物流倉儲中心，加強倉儲管理系統與生產製造業、零售企業信息系統的有效對接。支持搭建智能倉儲服務共享平台，為中小型倉儲企業提供倉儲信息管理服務，實現倉儲設施設備的在線化和貨物信息的實時追蹤。鼓勵整合實體倉儲資源，提高倉儲設施利用率，降低倉儲管理成本。（市交通運輸委、市發展改革委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九）加強物流裝載單元化建設。鼓勵企業積極開展物流標準化研究，參與各級標準制修訂，加強物流標準的配套銜接。發揮城市共同配送試點企業作用，在重點商貿流通企業中推廣應用標準化托盤（ $1.2 \times 1\text{m}$ ）和包裝基礎模數（ $0.6 \times 0.4\text{m}$ ）。促進包裝箱、托盤、周轉箱、集裝箱等上下游設備的標準化和標準化裝載單元循環共用，做好與相關運輸工具的銜接，提升物流效率，降低包裝、搬倒成本。（市交通運輸委、市質監局、市商務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二十）推進物流車輛標準化。加強貨運車輛超限超載運輸治理，加大車輛運輸車治理工作力度，做好不規程車輛運輸車更新淘汰。落實城市配送車輛車型技術標準，統一車輛標識，推動城市配送車輛向標準化、清潔化、專業化發展。按照國家標準規範郵政快遞企業配送車輛，鼓勵末端配送使用電力等新能源及綠色環保能源驅動的物流運輸工具，有效降低城市配送運輸成本和能耗水平。（市交通運輸委、市商務局、市郵政管理局、市公安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五、進一步深化聯動融合

（二十一）推動物流業與製造業聯動發展。支持企業採用服務外包、戰略聯盟、物流託管、合資合作等聯動模式，打造“物流業+”聯動發展新格局。引導物流企業與相關產業加強合作，促進產業有機融合。支持製造企業和物流企業建立物流信息系統對接和物流信息共享機制，為製造業提供一體化物流服務。推進電子商務企業與

快遞企業合作，鼓勵大型生產製造企業將自用型物流配送節點和倉儲設施向社會提供公共服務。（市交通運輸委、市經濟信息化委、市商務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二十二）支持物流核心技術應用。推進先進信息技術在物流系統運行監測、運營管理、運輸服務、安全應急和市場信用等領域應用。鼓勵物流企業應用以人工智能為代表的物流技術，在無人駕駛、無人倉儲、無人配送、物流機器人等方面開展試驗應用，實現智能配置物流資源、智能優化物流環節、智能提升物流效率。鼓勵企業爭取國家智能制造專項和試點示範項目，支持具備條件的物流企業申報高新技術企業。（市交通運輸委、市發展改革委、市經濟信息化委、市科技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二十三）培育龍頭骨干企業。推動落實“一業一策”行動計劃，全力推進“建設一個國際港航大數據基地、建立一個現代港航綜合信息平台、成立一個港航發展研究院、設立一個港航產業發展基金、搭建一個港航交易貿易市場、構建一個青島港航產業發展聯盟”六個一工程，積極發展港航聯盟會員企業。支持港航企業外拓航線，加強與上海合作組織相關國家聯通。鼓勵企業創建國家 A 級物流企業，加大骨干物流企業和物流服務品牌培育力度，支持物流企業爭創省供應鏈物流等專項示範項目。（市交通運輸委、市商務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六、進一步發揮數據共享效用

（二十四）加強物流數據開發共享。完善市交通運輸公共信息服務中心、國際航運服務中心信息支撐平台，收集、儲存、分析、發布、應用航運綜合信息，強化航運綜合信息服務和保障。依托中國（山東）國際貿易“單一窗口”平台，推動關務、檢務、港務、船務、商務、金融服務全程全網聯合作業。（各有關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

（二十五）推動物流活動信息化。以運輸、倉儲、配送等領域信息技術應用為基礎，推進信息交換和信息技術標準化，實現跨運輸方式、跨部門、跨區域物流信息充分共享。推動全市貨運物流信息平台建設，提升物流監管智能化水平，鼓勵企業提升物流服務理念，加速轉型升級。（市交通運輸委、市經濟信息化委、市商務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二十六）建立物流行业信用体系。落实国家对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对失信企业在行政审批、资质认定、银行贷款、工程招投标、债券发行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构建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同相关部门、协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区（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分工要求，及时对接上级部门，结合实际落实本通知要求和《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

发市交通运输委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字〔2017〕55号）、《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意见》（青政发〔2017〕18号）、《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岛市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字〔2018〕40号）等文件明确的各项任务，及时总结工作进展，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政策措施有效落实。

近期市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2018年9月7日，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任命：

张元升为青岛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张建刚为青岛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免去：

郭继山的青岛市城市管理局局长职务；

张元升的青岛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彭建国的青岛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2018年9月21日，市政府决定，任命：

焦广军为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聘期三年）、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汪舵为青岛西海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孙明铭为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聘期三年）；

蔡晓鸣、刘晓东为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聘期三年）；

黄伟平为交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聘期三年）；

邵萍为青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聘期三年）、董事（任期三年）；

刘艺为青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聘期三年）；

史存汝、张可银为青岛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聘期三年）；

张军华为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聘期三年）、董事（任期三年）；

张斌、王英峰、徐玉翠为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聘期三年）。

免去：

李希琨的青岛市重大建设项目稽察特派员职务；

张江南的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职务。